**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05民初14191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福田哲郎FUKUDATETSUO，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民，男。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月，女。

被告：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张学义，职务不详。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依法于2018年8月1日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2018年7月25日，本院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民到庭参加该次证据交换。2018年11月2日，本院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建民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运费10,66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被告于2016年12月27日与原告签署一份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进行出口快件业务操作,在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共计产生实际运费10,663元。

自2017年8月之后,原告多次上门催讨未收款,被告曾多次承诺付款,然而被告违背付款承诺并未付款。被告的拖欠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并已经造成了原告的经济损失。原告遂诉至本院要求判如所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就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1、《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及附件，证明原、被告间的合同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

2、原告自行制作的对账单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证明涉讼运费的具体组成依据；

3、客户结算单、运单一组，证明结算单由原告每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被告，该结算单上列明了被告寄送的运单号、日期、运费等内容；

4、原告公司员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原告具体经办人曾前往被告处催讨，但无果；

5、律师催告函，证明原告已发函被告催讨运费；

6、邮件截屏，证明原告已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送涉讼运费的结算单；

7、运单送达信息，证明原告已完成合同义务；

8、被告于5、6月份发生运费的结算单、发票、支付回单，证明原告催讨涉讼运费的形式与5、6月份相同，被告能收取电子邮件并认可以结算单的方式确认相关月份运费；

9、运单背面条款，证明原告已告知被告查询物流信息的方法，如被告有异议，应向原告提出，然被告从未就运输问题向原告提出任何异议；

10、原告官网关于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的公示，证明被告对该收费标准系明知且有据可循的。

被告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未到庭应诉，无书面答辩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6年12月27日，被告向原告提交OCS账户开设申请表，申请在原告处开立客户账户。据该申请表记载，被告账户号为XXXXXXX，价格为3.8折，其中燃油附加费“全额征收”。

同日，原告作为甲方与被告作为乙方签署《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国际快递服务；甲方按乙方要求就交寄快件提供跟踪查询服务；双方同意运费等的结算方式为月结，即由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乙方上月运费等和税费的发票交乙方签收，相关对账清单会以电子版本形式在每月15日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乙方指定专人邮箱XXXXXXXXX@qq.com；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发票和清单后，应在30日内按照甲方发票开具的金额无条件支付运费等和税费；如乙方对甲方的发票或清单金额有异议，应在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明确异议内容，以便甲方核实或调整，但该异议不得成为乙方延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的理由；乙方自确认快件实际交由甲方运输的30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索赔权利，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被告盖章确认了原告的价格清单，其中列明“所有快递的计算方法：20公斤以内包括20公斤的计价单位为0.5公斤，不足0.5公斤的部分按0.5公斤计算；20公斤以上的计价单位为1公斤，不足1公斤的按1公斤计算”。

2017年7月至9月间，被告委托原告运输数十单，产生7月运费3,513元、8月运费5,654元、9月运费1,496元，共计10,663元。原告分别于2017年7月27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在上述合同中指定的专人邮箱发送了对应月份的客户结算单，该结算单中所载金额与具体运单号、运费一一对应。原告还分别于2017年8月2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10月5日开具了涉讼3个月的运费发票，其中发票备注一栏中载有被告在原告处的客户账号及运费计算期间。

审理中，原告承诺，被告从未就涉讼运单、结算单向原告提出任何异议。

上述事实，有OCS账户开设申请表、《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客户结算单、发票、邮件截屏、运单、运单送达信息、运单背面条款等证据材料及原告的陈述为证。上述证据经庭审审核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原告现举证证明其已完成货物运输义务，并向被告指定邮箱发送了运费结算单，被告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核对结算单金额，如有异议应在约定期间提出，否则，应依据实际产生的运费向原告承担支付义务。据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运费10,663元的诉请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费10,66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60元，由被告上海煦业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李志斌

审判员 陈宇琦

人民陪审员 沈芳珍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员 曾晓琳



**在线查看此案例**